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鈺淳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  
傳真：08-7320185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940540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計畫及應派員參加學校名單 (3213402\_10940540900\_1\_3213402\_10940540900\_1.docx、3213402\_10940540900\_1\_3213402\_10940540900\_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9學年度屏東縣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子計畫10-1國小數學科差異化教學設計研習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學年度屏東縣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子計畫10-1國小數學科差異化教學設計研習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間與地點：
  - (一)屏南場次：109年9月7日(星期一)9:00至16:30假建興國小辦理。
  - (二)屏中場次：109年9月10日(星期四)9:00至16:30假光春國中辦理。
  - (三)屏北場次：109年9月14日(星期一)9:00至16:30假里港國小辦理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
  - (一)2020年5月篩選測驗3、4年級數學科年級未通過率高於縣平均之學校，請派數學科任課老師參加，每校最多2



名。

(二)本縣各國小數學科教師、學習扶助班之數學科授課教師，每校最多2名。

四、參加人員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每場次上限30人，不接受現場報名，並請自備筆電。

五、參加人員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並課務派代，全程參與人員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同意核予承辦學校(建興國小、里港國小、光春國中)工作人員3位公假登記並課務派代，請協助辦理研習活動簽到退、研習場地布置與恢復、便當代訂與處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